

铜川市耀州区
学校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
采 购 合 同

—区教体局与中标企业—

合
同
书

2024年 9月 15日

铜川市耀州区 学校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企业（乙方）：陕西盛耀汇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结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对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米面油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结果进行配送。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铜川市耀州区校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的内容、价格及质量标准

1. 成交企业配送学校、幼儿园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物品的品牌和价格如下：

| 品名 | 品牌 | 等级 | 制造厂家 | 包装规格 (kg/袋) | 价格(元) |
|-----|-------|----|-------------------|----------------|--------|
| 大米 | 晨龙四季香 | 一级 | 黑龙江省青华秋实粮油有限公司 | 25 kg/袋 | 144.00 |
| 面粉 | 香满园 | 一级 |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25 kg/袋 | 109.00 |
| 食用油 | 鲁花 | 一级 |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5L /桶 | 98.00 |

备注：价格含税、运输、装卸费，送货至约定地点。

2. 配送物品质量及包装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成交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配送方案及方式

1. 配送学校、幼儿园

2. 配送地点为配送方案所含中小学、幼儿园。
3. 配送的米、面、油应根据配送学校需求配送。
4. 具备杂粮（小米、黑米、江米、绿豆、玉米糁、豇豆、麦片、红豆等）供货资质。
配送数量和价格，结合市场价格与学校商议确定。
5. 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甲乙双方各一份，学校（幼儿园）一份。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原件，查验后保存复印件。
2. 乙方所供应的种类、规格及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市场变动物品价格浮动超过5%以上(上下浮动小于等于5%不调整价格)，需调整价格，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若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改变配送模式，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若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改变配送模式，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幼儿园名单及节假日安排。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等情况，安排制定合理的配送时间及路线。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约定时间送货，或者送货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处以500—2000元罚款；如擅自调换品种，甲方将没收所有调换货物，并处以1000—10000元罚款，并取消供货资格。乙方送货超过规定时间累计3次，经甲方查实，将处以罚金，并终止合同。
4. 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必须保质保量。甲方委托学校（幼儿园）验收，甲方收货时若发现配送的食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有权拒收。若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变质、过期、污染等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与货款相当的违约金，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时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若因食品质量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5. 乙方应建立专业的配送队伍，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健康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且从业人员着装统一。运送、储藏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车辆、人员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会同工商、卫生、物价、质监、药监等相关部门对配送物品及库房进行安全检查，若有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学期末，甲方在基层学校（幼儿园）中开展乙方服务质量民意测评，满意度未达到80%以上，取消该供货商供货和再次竞标资格。

五、供货期限

本次供货的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底，合同期为一年。

六、资金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按实际配送的物品数量及成交单价核算。

2. 付款方式：

供货商提供的大宗食品、调味品经双方在当月结算确认后，供货商须开据发票，在次月 15 日之前付清货款。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可适当拖延付款期限。

结算：结算方式按成交单价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本地保险公司投保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食品责任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于签订本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专户。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扣除货款及违约金后余额不足 5 万元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5 万元，若乙方不按时补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所余保证金作为解约违约金予以扣收。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手续时，乙方应书面

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以转帐方式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未尽事宜

1.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供货商为 盛耀汇达，联系人：邵志良 电话：13571569450
2. 乙方如违约，将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资格。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教体局一份。
5. 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本合同有效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相关澄清等文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邵志良

电话：13571569450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